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〇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下午五時

地點：天成大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李進勇（請假）	黃文雄
王芬芳	張炎憲	黃秀政
呂木琳（請假）	歐陽文	翁修恭
李榮昌	鍾逸人	薛化元（請假）
高李麗珍	陳儀深	謝文定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請假）
-----	-----	---------

共計十二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謝愛齡、楊振隆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今年度二二八系列活動，由本會主導規劃的活動如下：

（一）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今年度訂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天下午二時至三時，假台北市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舉行中樞紀念儀式，主題為「二二八新台灣」。儀式流程如邀請函所列，各項文宣品設計、舞台工程、節目來賓邀約等籌辦工作皆依既定計畫進行，邀請卡預計於 2 月 16 日寄出。

（二）二二八事件族群對話座談會：

本會與「外省台灣人協會」合作擬於和平紀念日前夕，舉辦兩場「二二八事件族群對話座談會」，除請張炎憲館長針對此議題發表專文

外，兩場座談會均假台北市敦南誠品書局舉行，分別於 2/24 邀請藝文界外省第二、三代、學者、二二八家屬及媒體參與；2/27 則開放一般民眾座談，寄望透過這個活動，呼籲外省族群正視二二八歷史，開啟二二八事件之族群對話，實現從理解到和解的新可能。

(三) 二二八追思禮拜：

今年度「二二八追思禮拜」，承翁董事修恭之協助，仍委請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辦理，時間訂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前夕舉行，共計八場，各場次地點及時間如下表列，歡迎各位董監事就近參加：

區域	時間	地點
1·高屏區	2月27日(日)晚上7點30分	鳳山教會
2·台中區	2月27日(日)下午3點	竹山教會
3·花蓮區	2月27日(日)晚上7點30分	鳳信教會
4·台南區	2月27日(日)晚上6點半至9點	新樓醫院
5·台東區	2月27日(日)晚上7點30分	初鹿教會
6·彰化區	2月27日(日)晚上7點30分	彰化高中-- 兩賢館
7·台北區	2月27日(日)晚上7點30分	艋舺教會

(四)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成果發表會：

真相小組之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已接近完稿，相關研究報告預定於 2 月 26 日上午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發布。

二、業務處報告：

- (一) 94 年元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 112 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代理李榮昌)、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 16 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 11 件，不成立案件 3 件，暫緩處理案件 1 件，提請董事會專案討論案件 1 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 14 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 編號 0006(蘇木樹)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17 個基數，原核定項目「遭受徒刑執行」更正為「遭受羈押」。
- (三) 截至第 101 次董事會為止，本會業將提出申請之「處理報告書」審查完竣，合計 553 件，已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三、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00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1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3 百 2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8990 人；至二月十四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883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5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3 千 9

百 29 萬 3 千 2 百 46 元，未領金額計 6 千 3 百 95 萬 5 千 70 元。

- (二) 故董事陳河東先生之告別式：於元月七日上午假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本會由翁修恭與李榮昌兩位董事代表，偕同李執行長暨全體會務人員出席前往上香弔祭。
- (三) 公文橫式書寫方案：本會自元月 10 起配合行政機關，全面改採公文橫式書寫。

四、企劃處報告

- (一) 家屬分區聯誼活動：本會於 1 月 22、23 日舉辦雲嘉南及高高屏地區之「屏東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之旅」兩場聯誼會，兩天計有三百多位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參加，整體行程圓滿融洽。
- (二) 「二二八會訊」創刊號：現階段已進行美編完稿及後續印刷作業，擬印製一萬二千本，預計在二月底前完成寄發程序。
- (三) 二二八基金會網站重建計畫：新網頁已於 2 月 1 日上線測試，預計 2 月 28 日正式公告使用。改版後的網站強化網路後端平台的管理，可有效進行資料更新；在內容上，也補充二二八歷史陳述，並提供受難者資料庫供查詢，新網站將發揮更多教育推廣的功能。

▼決定：本會主協辦之各項二二八系列紀念活動，如有必要由本會派員出席者，請業管單位協調各董、監事或其他工作人員參加，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 112 次預審小組會議完成審查之案件如下：

- (一) 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 11 件
- (二) 不成立案件 3 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 14 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11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638	陳百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9
02644	賀田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4
02648	賀再傳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4
02651	洪金標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4
02652	洪慶有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4
02653	周進興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6

02654	杜維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 0
02656	周朝清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6
02662	郭福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2 2
02666	劉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 5
02667	詹文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 1

(2) 編號 02668、02649 案不符法定要件、02537 案證據不足，三案不予成立。

二、編號 2468 趙桐案，受難事實明確但無法定繼承人，應如何處理討論案。

說明：

- (一)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趙桐時任宜蘭中學教員，民國 36 年 3 月 19 日遭國府軍逮捕，21 日清晨被槍殺於南方澳海邊，身故後由學生集資埋葬於蘇澳公墓，相關事實載於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補錄等文獻及檔案，堪稱「受難事實明確」。
- (二) 惟本案並無法定權利人，而由受難者之學生代表陳兆震於 91 年 10 月 7 日提出申請，本會權宜以「代理」之方式收件，但敘明需補正法定權利人之相關資料方得進行實質審查。截至 94 年 1 月 31 日為止，仍未發現法定權利人，故屬「不符法定要件」之不成立案件。
- (三) 本案經 112 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趙桐先生受難案係無法定繼承人案件，亦不符合「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條之一有關親屬祭祀酌予補償之規定，以現有之二二八事件補償條例及作業要點皆無法予以補償。惟考量本案之受難事實明確，擬提請董事會專案討論。

擬辦：彙整所有受難事實明確，但無法定繼承人或尚未提出申請之案件，經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後作成「處理報告書」，專案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以示平反或回復受難者之名譽。

▼決議：為確保本案權利人之權利，請業務處透過海基會或其他管道積極協尋；其處理報告書則按擬辦處理。

三、擬請本會就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公佈的「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其尚未申請補償金者，主動給予適當的協助與救濟。

提案人：黃秀政、李榮昌董事

說明：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雖已於去(93)年 10 月 6 日

截止，惟如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公佈的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 344 人，如有尚未申請補償金者，本會宜主動協助家屬，給予適當的救濟。

二、擬請業務處逐一核對，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報告。

「二二八事件」初步調查死亡名單

- 一、北部地區(包括臺.中)：計陳炳等 57 人。
- 二、基隆地區：計林清泉等 71 人。
- 三、宜蘭地區：計郭章垣等 15 人。
- 四、花蓮地區：計許錫謙等 4 人。
- 五、嘉義地區：計陳復志等 87 人。
- 六、臺南地區：計湯德章等 5 人。
- 七、高雄地區：計潘家澤等 95 人。
- 八、屏東地區：計葉秋木等 10 人。

合計 344 人

※附註：以上初步調查死亡名單，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附錄四(臺北市：1992 年 2 月)，頁 1-49。

※黃秀政董事發言：

二二八事件的罹難人數目前比較嚴謹可靠的數據是 1992 年 2 月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之報告中，由中研院陳寬政研究員以人口學所進行之研究，推算罹難人數約在一萬八千人至二萬八千人左右。

※鍾董事逸人發言：

前台中市長張溫鷹女士在擔任省議員期間，曾推動省文獻會整理二二八口述歷史，對死傷人數亦有概估，此份報告可供參考

※黃董事文雄發言：

當初行政院所提出的報告，因為時間倉促，研究的深度有限，因此在死傷人數的統計上，不甚縝密，最多僅堪稱為「粗估」數據，在國際上，對於這種非自然死亡人口的精算，經常是由大規模的經費以及團隊來執行，而團隊成員必須包括人口學專家、歷史學家、社會學家、以及統計學家，其準確度必須能接受嚴謹的學術檢驗，這是基金會應考慮的方向。

※李執行長建議：

真相小組在完成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後，建議續由該小組將死傷人數的精確推估列為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並研議如何組織新的專家學者群來從事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有其研究之意義及迫切性，先行交給真相小組研議未來運作方向，以及如何廣邀相關學者群加入。

伍、臨時動議：

- 一、建議由本會函請教育部提供國內中小學教科書中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教材資料，作為本會擬定教育宣導政策之參考。

提案人：李榮昌、翁修恭董事

說明：

- (一) 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宣導工作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長久所關注，也是本會多年來努力推動的目標，但是目前中小學的教科書中對於二二八事件究竟如何敘述，仍有待了解。
- (二) 為了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教材進行整體性的了解與評估，擬請教育部提供國內中小學教科書中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教材資料。

▼決議：函請教育部提供中、小學相關章節之歷史綱要以供檢閱坊間各審定本並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報告。

- 二、為貫徹程序正義，確保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憲法上平等之實現，本會審定編號0251賴松輝案（補償17個基數）應立即重新審議，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提案人：高李麗珍、翁修恭、王芬芳董事

▼決議：按規定辦理，如發現新證據應立即送預審小組重新審議。